

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.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恩威医药”）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，具体内容详见当日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发布的公告。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2 日 15 点 00 分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2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2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2 日 9:15-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双华路三段 458 号公司办公楼 5 楼会议室。
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- 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薛永江先生。
- 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（1）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59 人，代表股份 72,859,82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.083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7 人，代表股份 70,898,56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1436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52 人，代表股份 1,961,26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404%。

（2）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52 人，代表股份 1,961,26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404 %。

（3）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52 人，代表股份 1,961,26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404%。

2、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北京金杜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唐琪、谢艾玲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72,839,23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17%；反对 20,49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1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,940,66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

总数的 98.9501%；反对 20,49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448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1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72,836,19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76%；反对 20,49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1%；弃权 3,14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3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,937,62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951%；反对 20,49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448%；弃权 3,1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01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72,836,19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76%；反对 21,23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91%；弃权 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3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,937,62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951%；反对 21,23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826%；弃权 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24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72,836,19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76%；反对 20,49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1%；弃权 3,14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3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,937,62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951%；反对 20,49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448%；弃权 3,1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01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72,836,19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76%；反对 21,23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91%；弃权 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3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,937,62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951%；反对 21,23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826%；弃权 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24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72,836,93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86%；反对 20,49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1%；弃权 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3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,938,36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328%；反对 20,49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448%；弃权 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24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（津贴）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72,833,59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40%；反对 23,83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27%；弃权 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3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,935,02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625%；反对 23,83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151%；弃权 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24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薪酬（津贴）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72,833,59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40%；反对 23,83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27%；弃权 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3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,935,02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625%；反对 23,83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151%；弃权 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24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执行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72,836,19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76%；反对 21,23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91%；弃权 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3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,937,62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951%；反对 21,23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826%；弃权 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24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及其附件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72,836,93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86%；反对 20,49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1%；弃权 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3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,938,36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328%；反对 20,49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448%；弃权 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24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72,849,19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54%；反对 8,23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3%；弃权 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3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,950,62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579%；反对 8,23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197%；弃权 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24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金杜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唐琪、谢艾玲出席、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金杜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3 日